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雅君

電話：02-77367429

電子信箱：e-j3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2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4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5.ods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6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7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501322\_senddoc2\_18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

申請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，本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（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），自114學年度提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，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，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。

- 二、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，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



(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)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、  
跨國締結姊妹校，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  
申請，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；各模式如下：

- (一) 模式一：雙語生活化。
- (二) 模式二：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。
- (三) 模式三：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- (四) 模式四：雙語生活化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  
國締結姊妹校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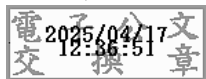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請轉知貴屬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尤其應提醒113  
學年度已參與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或跨國締結姊  
妹校之學校。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，原「部分領域課程  
實施雙語教學計畫」、「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」不再個  
別徵件，又「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亦不  
再設算經費，爰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，均請依本計畫規  
定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請貴局（府）於114年4月25日前函轉本計畫予所屬各公  
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並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4年  
5月26日前填具申請表件函報貴局（府），務使學校至少  
有1個月時間可研擬計畫。
- (三) 請貴局（府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於114年6月12日前完成  
初審作業及彙整列冊，函報本署申請；如申請校數超過  
預估可核定校數，請貴局（府）將超出學校列為備取，  
並排列備取順序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相關表件如下：

- (一)本計畫、申請表格式及學校試填案例。
- (二)預估各模式可核定校數一覽表。
- (三)學校成果報告格式。
- (四)縣市申請學校名單及經費彙整表。
- (五)說明會簡報及問答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